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远高能”），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靖远高能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截至公告日前，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为靖远高能提供担保余额为不超过 40,5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公司为靖远高能提供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88,007.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25.24%，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682,187.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24.18%。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靖远高能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6,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2个月，公司拟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三年；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2个月，公司拟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上述两项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021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2021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361,800万元，期限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鉴于靖远高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授权：将2021年度公司为贵州高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余额2,000万元额度调剂给靖远高能，因此，公司此次为靖远高能提供担保包含在调剂后公司为其的担保预计额度内，故本次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为前述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本次调剂前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预计额度	其中已实际提供担保额度	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本次担保实施后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50,600	52,600	41,520	11,080	80
贵州高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700	19,700	0	19,700	19,7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42177886570XE

成立时间：2005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11,58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刘川镇南山尾村

法定代表人：谭承锋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不含粮食）、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日用百货批发零售；有色金属冶炼废渣综合利用加工销售。

靖远高能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
(2022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2,368.94	86,306.88
负债总额	38,227.64	51,026.28
净资产	34,141.30	35,280.60
	2021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72,852.39	11,315.31
净利润	7,504.56	1,139.3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靖远高能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担保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在保证合同专用条款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保证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债权之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审计费、查询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其它

因被担保债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靖远高能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除了保证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保证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协议均未签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靖远高能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59.12%，与公司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时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靖远高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靖远高能申请综合授信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是在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

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3,655,141票，反对4,074,417票，弃权0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5月1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520,495.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4.75%，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516,914.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4.1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88,007.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5.24%；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682,187.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4.18%；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